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 310188 号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第四条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贵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未将于2018年度并购的子公司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存在部分非主营性业务履行审批程序不完备，可能导致贵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如贵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手机业务，由于货款一直未予收回，贵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涉案金额8,196.2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92.96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34%

说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之“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运营、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运营、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差错金额 $\geq 2\%$	$1\% \leq$ 差错金额 $< 2\%$	差错金额 $< 1\%$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差错金额 $\geq 2\%$	$1\% \leq$ 差错金额 $< 2\%$	差错金额 $< 1\%$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华脉科技管理文件汇编》的修订工作，对已不符合业务发展现状和实际管理要求的流程进行了优化，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内控相关部门根据《华脉科技管理文件汇编》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馈给被检查部门，督促该部门进行整改。

下一年度，公司将重点加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监督内控执行情况，尤其是非主营业务审批流程、用印流程、库存管理及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公司将加大全年度现场或非现场的检查频次，落实专门部门及责任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并取得完备的、符合条件的收入确认资料，加强收入确认单据的交叉复核，上级财务管理部门组织不定期的抽查。同时，建立相应的培训、考核机制，将本年度发现的缺陷整改落实到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部分非主营性业务履行审批程序不完备，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如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手机业务，由于货款一直未予收回，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涉案金额8,196.2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92.96万元。针对非主营性业务公司做出了以下几点整改措施：①公司层面尽量杜绝非主营业务的发生，规避相关风险；②对于新发生的非主营业务，公司严格按照《非主营业务销售管理制度》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于大额的非主营业务进行集体决议；③执行层面，公司对各风险点严格把控，责任明晰，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杜绝风险发生；④针对尚未完成的合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确保按期回款；⑤财务人员加强与业务人员的沟通，了解交易事项的实质，使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交易状况和交易结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胥爱民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编号: 0 048325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汀(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02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3

永拓印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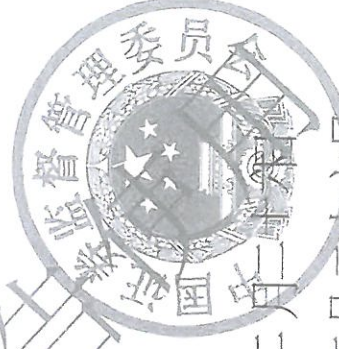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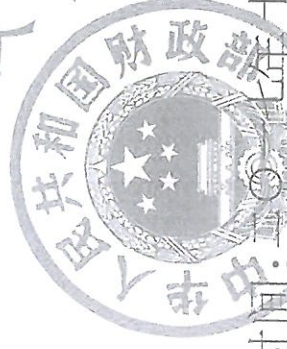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此件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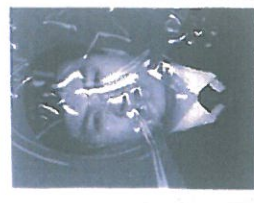
男

1982-08-2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8319820826419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史响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91030300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报告使用